

### (十三) 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惟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63801.985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07.4938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惟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